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77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吳坤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參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2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

01 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年利率11.73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
02 率13.34%)，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
03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04 按約定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5 收取期數為9期，又被告於107年10月3日與最大債權銀行申
06 請前置調解機制，與原告就信用貸款本金292,788元達成分
07 期還款協議，同意自107年12月10日起為首期繳款日，按年
08 利率4%計付利息，分96期，每月以5,140元繳款予最大債權
09 銀行，再由最大債權銀行依債權比例撥付予各債權銀行(原
10 告按比例每月應分得3,648元)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若未依約
11 清償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回復各債權銀行之原契約
12 條件，詎被告自113年3月12日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
13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33,170元，迭催不理，並
14 於113年4月17日判定毀諾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
1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17 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存收款歸戶查詢、查詢帳戶主檔
18 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對帳單、前置調解
19 機制協議書、銀行公會協商機制ID歸戶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
20 第11-43、49-55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21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22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
23 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
24 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
25 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
01 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04 訴訟費用計算書
0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550元
07 合 計 1,550元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3 書記官 黃慧怡